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事项	4
第三节 股份	4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	5
第五节 股份的增加和回购	5
第六节 股份的分派	7
第七节 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九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二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二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二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二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二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二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三十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三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三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三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三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三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三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三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四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四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四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四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四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四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四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四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五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五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五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五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五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五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五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六十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六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六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六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六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六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六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六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七十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七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七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七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七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七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七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七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八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八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八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八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八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八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八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九十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九十一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九十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九十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九十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九十七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九十八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24
第九十九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一百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	24

第二节内部审计.....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2

第一节通知.....42

第二节公告.....42

第三节分立、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2

第四节公司债券、回购和减资.....42

第五节解散和清算.....42

第六节修改章程.....42

第七节附则.....4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社股公有阳八司(以下简称“八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三条

润欣利社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七十一卷

... 公司的经营理念, 秉承“成为中国本土最佳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

“供商”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达”

关键词：幼儿园；教师；民族地区；基础课程；课程实施

第三、维护本行业各国的利益

17. 叶公问政。子曰：“近之事父，远之事君，攻其情，恕其理。”

[illegible][illegible]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份应当具有同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illegible]

Abstract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记名方式载明下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The subject is seated in a chair, viewing a screen displaying a target (a red dot) and a starting point (a green dot). The subject's hand is positioned at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target is located at a distance of 10 cm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The subject is instructed to move the hand to the target.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target is labeled as 10 cm. The subject's hand is positioned at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target is located at a distance of 10 cm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The subject is instructed to move the hand to the target.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target is labeled as 10 cm.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

章规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合并；

员会并一致要求其母

(29) 1. 股东(因) 股东 哭去程 股 委 申 合 作 出 券 会
收购其股份的。

除 此 浦 缺 形 外 公 司 不 进 行 买 卖 公 司 股 份 的 活 动

第 一 章 总 则

公 司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条

公 司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条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二) 要 约 方 式;

(三) 中 国 证 监 会 认 可 的 其 他 方 式

十七 公 司 因 本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条 第 (一) 项 至 第 (三) 项 的 原 因 收 购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应 当 经 股 东 大 会 决 议。公 司 依 照 第 二 十 五 条 规 定 收 购 本 公 司 股 份 后, 属 于
第 (一) 项 情 形 的, 应 当 自 收 购 之 日 起 10 日 内 注 销; 属 于 第 (二) 项、第 (四)

第 二

而 此 因 此 第 二 十 五 条 第 (一) 项 至 第 (三) 项

公 司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条 第 (一) 项 至 第 (三) 项

公 司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条 第 (一) 项 至 第 (三) 项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公 司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条 第 (一) 项 至 第 (三) 项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第 二

公 司 不 接 受 本 公 司 的 股 票 作 为 质 押 权 的 标 的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公 司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条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第 二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公 司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条 第 (一) 项 至 第 (三) 项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员 应 当 向 公 司 申 报 所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份 及 其

公 司 董 事、监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通 过 集 中 竞 价、大 宗 交 易、协 议 转 让 等 方

变 动 情 况。在 任 职 期 间 内, 每 年

所 持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数 量 不 得 低 于 公 司 总 股 本 的 25%

第 二 章 股 份 的 发 行 和 流 转

继 承、遗 赠、依 法 分 割 财 产 等 导 致 股 份 变 动 的 除 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1.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之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潜在关联方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之主体，均不存在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形式之对赌协议、业绩承诺、股权激励、业绩考核、回购、补偿、追索等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协议或安排。

(四)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四）《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记录》、《监事会决议记录》、《财务账簿》、《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对股份收购
-----------------------------------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质权存续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办理质押登记。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诚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的预

总资本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以内为限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单笔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

(五) 单笔

30%

五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连续

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且绝对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

.....

[illegible]

股 天 三 同 付 股 系 则 示 表 决 权 每 三 数 通 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作为计算数据: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三十

1. 本行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均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第五A章 總論

1. 烟叶收购站(点) 2. 烟叶收购站(点) 3. 烟叶收购站(点) 4. 烟叶收购站(点) 5. 烟叶收购站(点) 6. 烟叶收购站(点) 7. 烟叶收购站(点) 8. 烟叶收购站(点) 9. 烟叶收购站(点) 10. 烟叶收购站(点) 11. 烟叶收购站(点) 12. 烟叶收购站(点) 13. 烟叶收购站(点) 14. 烟叶收购站(点) 15. 烟叶收购站(点) 16. 烟叶收购站(点) 17. 烟叶收购站(点) 18. 烟叶收购站(点) 19. 烟叶收购站(点) 20. 烟叶收购站(点) 21. 烟叶收购站(点) 22. 烟叶收购站(点) 23. 烟叶收购站(点) 24. 烟叶收购站(点) 25. 烟叶收购站(点) 26. 烟叶收购站(点) 27. 烟叶收购站(点) 28. 烟叶收购站(点) 29. 烟叶收购站(点) 30. 烟叶收购站(点) 31. 烟叶收购站(点) 32. 烟叶收购站(点) 33. 烟叶收购站(点) 34. 烟叶收购站(点) 35. 烟叶收购站(点) 36. 烟叶收购站(点) 37. 烟叶收购站(点) 38. 烟叶收购站(点) 39. 烟叶收购站(点) 40. 烟叶收购站(点) 41. 烟叶收购站(点) 42. 烟叶收购站(点) 43. 烟叶收购站(点) 44. 烟叶收购站(点) 45. 烟叶收购站(点) 46. 烟叶收购站(点) 47. 烟叶收购站(点) 48. 烟叶收购站(点) 49. 烟叶收购站(点) 50. 烟叶收购站(点) 51. 烟叶收购站(点) 52. 烟叶收购站(点) 53. 烟叶收购站(点) 54. 烟叶收购站(点) 55. 烟叶收购站(点) 56. 烟叶收购站(点) 57. 烟叶收购站(点) 58. 烟叶收购站(点) 59. 烟叶收购站(点) 60. 烟叶收购站(点) 61. 烟叶收购站(点) 62. 烟叶收购站(点) 63. 烟叶收购站(点) 64. 烟叶收购站(点) 65. 烟叶收购站(点) 66. 烟叶收购站(点) 67. 烟叶收购站(点) 68. 烟叶收购站(点) 69. 烟叶收购站(点) 70. 烟叶收购站(点) 71. 烟叶收购站(点) 72. 烟叶收购站(点) 73. 烟叶收购站(点) 74. 烟叶收购站(点) 75. 烟叶收购站(点) 76. 烟叶收购站(点) 77. 烟叶收购站(点) 78. 烟叶收购站(点) 79. 烟叶收购站(点) 80. 烟叶收购站(点) 81. 烟叶收购站(点) 82. 烟叶收购站(点) 83. 烟叶收购站(点) 84. 烟叶收购站(点) 85. 烟叶收购站(点) 86. 烟叶收购站(点) 87. 烟叶收购站(点) 88. 烟叶收购站(点) 89. 烟叶收购站(点) 90. 烟叶收购站(点) 91. 烟叶收购站(点) 92. 烟叶收购站(点) 93. 烟叶收购站(点) 94. 烟叶收购站(点) 95. 烟叶收购站(点) 96. 烟叶收购站(点) 97. 烟叶收购站(点) 98. 烟叶收购站(点) 99. 烟叶收购站(点) 100. 烟叶收购站(点)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公司董事、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和持有的股份的类型不同，即可以依照其股份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如无注明，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资产达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到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交易，

应当按照《上市规则》10.2.1条的规定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10.2.1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次。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续开会时;

(一)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以上;或连续亏损达

(四) 董事会议案被否决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使股东可以计票结果

会议记录,视以留存。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会议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五)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定期召开,即定股东大会的召

第五十条 公司前
保股东

章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业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并应当同时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说明。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票持
以书面方式提出。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公告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召集人持股情况等。

除本条规定外，股东大会还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二）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名称）；
（三）会议议程、发言顺序、发言内容、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等。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认，不得变更。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投票权

六、本行在行使投票权时

七、本行在行使投票权时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会议议程；

（三）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及会议决议；

（四）其他。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二）会议议程；（三）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及会议决议；（四）其他。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如无法亲自出席，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前款所称授权代表应当持有该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等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二）召集人姓名

（三）职务

（四）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

报告

（五）授权人所在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发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其他事项。

（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其終端輸出電壓為30%。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A)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likely New York City, showing a wide river (the Hudson River) with several bridges crossing it. The city buildings are visible on the opposite bank, and the water reflects the sky.

三、劉少奇、鄧小平、張聞天「批修」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份被冻结之日起，因该部分股份不归还给股东本人，

2. 衣袋紋的紋樣類型

除前款规定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同意，方可实施。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在每一表决事项投票及计票后，投票结果及计票结果要当场宣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到的

所有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及所持股份的类别以及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比例均应当保密。

负有保密义务。

之一 同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反对或弃权。

投票时，其可累积投票数按其所持表决权计算。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进行再次清点；或者对计票过程有异议

时，应当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复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复票过程，并应当对复票结果予以公布。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复票过程，并应当对复票结果予以公布。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复票过程，并应当对复票结果予以公布。

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提交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复票过程，并应当对复票结果予以公布。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

作为无效决议处理。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给

第九十九条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提前终止其任命的除外。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信义务；
(二) 勤勉义务；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 不得挪用公司资产或者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五) 不得向公司借贷公司的资金；
(六)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的发展计划；
(二)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方向及发展规划；
(三)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
(四)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环境保护；
(八)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安全生产；
(九)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劳动保护；
(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其他利益。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信义务；
(二) 勤勉义务；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 不得挪用公司资产或者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五) 不得向公司借贷公司的资金；
(六)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信义务；
(二) 勤勉义务；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 不得挪用公司资产或者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五) 不得向公司借贷公司的资金；
(六)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信义务；
(二) 勤勉义务；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 不得挪用公司资产或者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
(五) 不得向公司借贷公司的资金；
(六)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事任

若未及时进行或在造成的董事就任前，则董事应遵守该限制。行政法

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总数的1/3

下列忠实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而亲父，叶夕班生，叶叶了解公司业及经营管

2017年11月11日 11:11 应当对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发表明确意见，但证交所所披露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两公司形成的方案

仁版承天公投祝范南内一伏正三后X外表器一、校响括牌落一、资

[illegible]

(九) 决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十一)

11-2 制孔器具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前(右)置一項取有七個提連聲讀或兩聲分句

1997年12月10日

(4) 注册行政管理部门

第一百

取 东 公 信 出 日 月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可以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

[illegible]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1. 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如有違反法律、公序良俗、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本報得隨時停止刊登，並得向有關機關報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

披露时

应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时间。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该项决议,并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并且不得由关联董事

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忠实履行职

责,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不正当利益,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损

害公司利益、泄露

公司秘密。董事违

反前款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董事违反第

三款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公司存续期间加上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外，不得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因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因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工作履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届满为3年,其任期届满,

千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罢免的建议；

要求董事、高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员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管三十年以上。

努力，但是，努力不会使公司免于被该公司的市场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过程中，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提取现金股利，在满足现金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将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发放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通过，同时需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同时需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同时需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同时需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同时需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同时需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同时需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同时需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比例低于10%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

[illegible]

| | |
|-------------------|--------------|
| 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
| 议案须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 | |
| 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 | |
| 公司未交流和提供本公司网络投票 | 股东大会集中投票进行 |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

到海分配政策。具体规划计划的方案或标准分配项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外，将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对外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被解聘后，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会计存在的问题。会计师事务所被辞聘后，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陈述意见。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合并，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涉及债权、债务和出资人权益转让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债权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税务处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法进行其他相关事项的处理。

(一) 股友士合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时，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进行。

2018年12月18日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中

公司财产在公

缴纳其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偿前，不得分配。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自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编制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相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的清算适用破产法的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依照本法规定修改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本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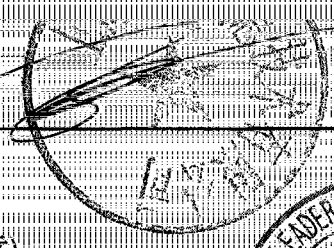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立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欣

法定代表

上海翠云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

曹文治(签字)

杨海(签字):

杨海